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6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健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为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定价公允；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曾凡跃

代冰洁

王 栋

2026年3月31日